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建議選舉監事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後，董事（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各現任董事將於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李玉林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弭洪軍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玉林先生因工作調整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弭洪軍先生因專注於其他事務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等相關監管規定，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超過六年，將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就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2023年9月2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推薦後，董事會建議如下：

- (i) 重選郭浩先生及王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張秋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及
- (ii) 選舉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

建議重選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選舉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方可作實。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及人數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最終核准為準，且不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

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浩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第十三屆、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委員。郭浩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副書記、局長人選；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南省鶴壁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省政府研究室黨組書記、主任；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自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河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先後在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金融服務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任副處長、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國家開發銀行總行任職。

郭浩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炯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王炯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本行行長、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自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歷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工作；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鄭州工學院人事處工作。

王炯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21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炯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秋雲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張秋雲女士自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自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省發展改革委財政金融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任開封市第一中學教師。此外，自2020年6月至今，兼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張秋雲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歷史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若凡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馮若凡先生自2023年4月至今，任中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黨支部書記；自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期間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客戶

二處交流，任副處長)；自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業務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歷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八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資產管理二部業務經理。

馮若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新西蘭國立聯合理工學院傳播系國際傳播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全球傳播專業碩士學位。

張姝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張姝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吳中支行行長；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副行長；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助理總裁；自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信貸業務處信貸一科科長；自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貿易結算處工作；自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營業部工作。此外，自2016年7月至今，兼任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66.SZ)股東董事。

張姝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義國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徐義國先生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1月至今，兼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首批國家高端智庫)秘書長；自2003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自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科學院管理幹部學院(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講師。

徐義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紫劍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趙紫劍女士自2022年6月至今，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院長；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歷任交通銀行河南省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大型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河南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講師；自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河南省新鄉市計劃委員會經濟信息中心綜合科工作。

趙紫劍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茂斌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王茂斌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歷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副院長；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民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萬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秘書；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南方證券廣州分公司投資經理、營業部總經理助理；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中國銀行安徽省黃山市分行工作。

王茂斌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潘新民先生自2019年1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銀行昆明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籌備組負責人；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在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歷任辦事員、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商丘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自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在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工作。

潘新民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於1997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潘新民先生於1994年3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7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優秀專家」稱號。

高平陽先生，1979年7月出生，香港居民。高平陽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香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自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歷任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

高平陽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經考慮本行的提名政策後，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的背景、經驗及過往表現，彼等為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此外，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均為合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對獨立性作出確認。董事會認為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重選及選舉該等董事候選人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董事的任期將由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選舉的董事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彼等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彼等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彼等的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建議選舉的董事的任職資格為止。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建議選舉的董事的任職資格後，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行將與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即郭浩先生及王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其薪酬須視乎本行相關政策及彼等的職位與表現而定，主要由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組成。此外，由於郭浩先生為河南省省管幹部，故待上級主管部門核定其薪酬標準和考核方案後，本行再行通算應發薪酬，並進行多退少補。

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獲得年度薪酬和工作津貼，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萬元（稅前），工作津貼將視其履職及考核情況進行發放。張秋雲女士及馮若凡先生在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收取任何薪酬；張姝女士將根據其履職和考核情況從本行獲得工作津貼。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張秋雲女士或選舉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選舉監事

由於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第三屆監事會任期開始時，現任監事均將退任現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職務。

現任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於2023年9月21日，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第二屆監事會審查資格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如下：

- (i) 選舉王小燕女士、閔永夫先生及陸素月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及
- (ii) 選舉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王小燕女士、閆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監事

股東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小燕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管理會計師、中級會計師。王小燕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任洛陽國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資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部長、融資總監（期間自2021年4月到2022年4月，兼任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萬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科會計，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處長。

王小燕女士於2021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

閆永夫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高級經濟師。閆永夫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兼任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河南監管局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新鄉監管分局局長、黨委書記，周口監管分局局長、黨委書記，河南監管局黨委宣傳部部長，河南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處長，河南監管局現場檢查一處處長，河南監管局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自1987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鄭州分行科員，河南省分行稽核處處長助理、稽核員，鄭州中心支行銀行監管處副處長，鄭州中心支行調查統計處副處長，鄭州中心支行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處長。

閆永夫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廈門大學財政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陸素月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陸素月女士自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兼董事；自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部部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河南瑞貝卡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

外部監事

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興智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李興智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原工業經濟發展戰略研究院(智庫)院長、河南省資本市場學會副會長；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河南世紀永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河南華晨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永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95年8月至2010年8月，在廣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工作，歷任黨組成員、籌備組成員、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兼黨委書記)；自1985年11月至1995年8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省長辦公室一處、綜合處、四處、五處工作，歷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專職秘書；自1983年8月至1985年11月，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經濟研究所發展戰略研究室副主任。

李興智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研究員職稱。

谷秀娟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谷秀娟女士自2014年11月起任河南工業大學經貿學院教授並於2023年4月退休；自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工業大學經貿學院院長；自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稽查處處長；自1997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財務稽核處副處長；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處、審計處處長；自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市世界銀行住房項目辦公室住房項目部副部長、北京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處副處長。此外，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33.SZ)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兼任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6.SH)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5.SZ)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陝西中天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3009.SZ)獨立董事。

谷秀娟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劉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劉霞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鄭州大學教授；自2020年5月至今，任鄭州大學商學院金融系主任；自2019年9月至今，任鄭州大學國際留學生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9月至今，任鄭州大學碩士生導師；自2004年7月至2023年3月，歷任鄭州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加州大學做訪學學者)。

劉霞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陝西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劉霞女士於2018年獲評為河南省青年骨幹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小燕女士、閆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王小燕女士、閆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在其擔任外部監事期間將獲得年度薪酬和工作津貼，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5萬元(稅前)，工作津貼將視其履職及考核情況進行發放。王小燕女士及閆永夫先生在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收取任何薪酬；陸素月女士將根據其履職和考核情況從本行獲得工作津貼。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

此外，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重選或選舉職工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及重選，無需經股東批准。職工監事的簡歷詳情將待彼等獲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重選後進一步公佈。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將由股東批准後的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及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批准的職工監事共同組成。

III. 通函

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建議選舉監事的相關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選舉監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等詳細資料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